吴政财发〔2018〕533号

**吴堡县财政局**

**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**

**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**

**县农工部**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14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第二批奖补资金1640万元下达你们。项目年终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科目。

1. 请严格执行《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50号）有关规定，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2. 严格按照《2015年榆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》的要求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。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。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2月25日